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無形資產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無形資產之除列

- 本例重點：無形資產除列之會計處理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二十三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電腦軟體之報廢。

維亞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\$800,000 購買財務會計電腦軟體一套，管理階層估計該軟體之經濟效益將於未來 10 年內平均消耗，且該系統耐用年限屆滿時殘值為零。但於使用 6 年後發現該電腦軟體已不符公司需要，且無法出售，因此於 20X7 年 1 月 1 日將該電腦軟體報廢，另外導入新財務會計系統。維亞公司於 20X7 年報廢電腦軟體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7/1/1	累計攤銷－電腦軟體	480,000	
	處分無形資產損失	320,000	
	電腦軟體－成本		800,000